

证券代码：300592

证券简称：华凯创意

公告编号：2020-093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凯”）与湖南中诚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设计”）因与被告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都匀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都匀市财政局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存在纠纷，公司已于2019年8月15日发布了《重大诉讼公告（二）》，经审查，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8月13日正式受理本案（详见公告编号：2019-088）。

公司已于2020年1月7日就原告上海华凯、中诚设计与被告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都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都匀市财政局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黔27民初76号】（详见公告编号：2020-006）。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收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黔民终330号】，（以下简称“民事判决书”），就原告上海华凯、中诚设计与被告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投公司”）、都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都匀市财政局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作出终审判决。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一：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2 号 301、302 室

法定代表人：常夸耀

职务：执行董事

原告二：湖南中诚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燕山街 123 号（商住楼 1808 房）

法定代表人：傅忠成

职务：执行董事

被告一：都匀市旅游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贵州未来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开发区帝景豪园内栋内 2 栋

法定代表人：罗毅

职务：董事长

被告二：都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地址：都匀市西山大桥东侧百业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杨锐

职务：单位负责人

被告三：都匀市财政局

地址：贵州省都匀市民族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

职务：单位负责人

二、法院对本案的审理判决情况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 27 民初 76 号民事判决；

2、旅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上海华凯、中诚设计工程款

44,833,773.57 元；

3、旅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上海华凯、中诚设计相应利息（以 44,833,773.57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自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驳回上海华凯、中诚设计的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288,019.29 元，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293,019.29 元，由旅投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330,099.97 元，由旅投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为终审判决。旅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上海华凯、中诚设计工程款以及相应利息。

上述判决执行对公司的利润影响为：1、实际支付的利息；2、2019 年年报公司对该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896.68 万元，工程款到位后冲销该坏账准备，从而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公司将积极跟进剩余回款事宜并及时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且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黔民终 330 号】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